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4,602.4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318.6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33.96

募集资金净额 ^注	46,684.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2.8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3.80
减：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448.47
减：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3,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33.6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063.22

注：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684.64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46,548.92 万元的差额为 135.72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中包含已转入理财账户尚待银行划扣的 1,000.00 万元。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6 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井松机器人”)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母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801.0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12,317.9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1644	10,944.22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355535	0.00	
合 计			24,063.2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952.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6/5	2.3%	否
申万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	2025/5/29	2.4%	否
合计		3,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变更及终止涉及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38,924.97	22,295.46

注：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截至2025年7月31日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金额（含账户利息收入）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含账户利息收入）。22,295.46万元为最终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180.5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6,80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324,283.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522,6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是，已终止	139,773,900.00	34,484,657.77	34,484,657.77	3,906,047.77	24,484,657.77	－10,000,000.00	71.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602,200.00	78,602,200.00	78,602,200.00	10,500,759.09	35,037,998.42	－43,564,201.58	44.5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是，新项目	—	222,954,591.45(注1)	222,954,591.45	0.00	0	－222,954,591.45	0.0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338,376,100.00	456,041,449.22	456,041,449.22	14,406,806.86	179,522,656.19	－276,518,793.03	39.37		—	—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	—	109,630,308.12(注2)	109,630,308.12	—	—	-109,630,308.12	0.0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39,630,308.12	139,630,308.12	0.00	30,000,000.00	-109,630,308.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整体发展战略性安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未能按计划时间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能够稳步实施，并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变更为“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主要原因有：①1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已显不足；②行业爆发式增长驱动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需及时调整，进一步适应行业增长需求；③技术迭代加速，原技术改造方案有一定程度滞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收益凭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10000 台套一期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22,954,591.45 元：包括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3,324,283.33 元，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09,630,308.12 元。

注 2：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的超募资金金额，包含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超募账户所有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illegible]